**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苏滁第二实验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03**

**采 购 人：苏滁第二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2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88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226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_Toc3082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_Toc2040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355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_Toc20819)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苏滁第二实验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03

项目名称：滁州市苏滁第二实验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每年60万元；三年180万元；

最高限价：每年60万元；三年18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全面负责校园保安管理、校园保洁、维修、绿化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5日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苏滁第二实验学校

地 址：滁州市锦州路516号

联系人：孙勇军

联系方式：13339289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90960575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8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收费标准：代理费服务费10000元。参考《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滁公管综〔2023〕19号）标准。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苏滁第二实验学校、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39289825、0550-3519590、18909605753  通讯地址：滁州市锦州路516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
| 33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部分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  伏庚：17755080811  5、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6、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7.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8.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9.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投诉**

3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置，每合同年度中标价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分4次支付给中标人，每季度费用在次季度首月支付；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酌情扣减物业服务费且同步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
| 2 | 服务地点 | 苏滁第二实验学校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量化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酌情扣减物业服务费且同步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滁州市苏滁第二实验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滁州市苏滁第二实验学校物业服务，占地73亩，建筑面积近3万平方米，位于滁州市锦州路516号。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校园保安管理，人员、车辆和物资的进出管理，重要场所守护，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持校园治安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消防设施设备、校舍门窗及水电进行日常管理、校园保洁、维修、绿化等。

**三、服务需求**

**（一）安保服务**

**1、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1、主要服务内容：负责校区日常开放的校门，门岗每日24小时门卫执勤。劝阻、制止机动车借道穿行和校外人员通行，阻止遛狗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处理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相关消防设备，及时合理处置校门内外一切突发事件，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1.2、负责每日24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初期火灾；及时制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采购人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阻止遛狗人员进入校园周边，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流浪猫、蛇等危险动物；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车、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通行区域，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等一切公共财产；加强对校内地面停车场管理；协助学校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1.3、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其中包括：新生入学、运动会、毕业生离校等各类岗位设置外的保安勤务工作。

1.4、积极配合学校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采购人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1.5、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

**2、学校保安职责及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校园安保服务方案、安保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2.1、质量目标

2.1.1、切实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安保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2.1.2、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教研、生活秩序。

2.1.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2、服务要求

2.2.1、根据采购人实际，制定完整的工作制度（如岗位职责、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登记制度、巡逻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作息制度、工作纪律等等），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2.2.2、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按标准配齐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形象良好，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2.3、维护校园秩序，超前预判，反应迅速，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采购人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2.4、配合文明校园创建和综合治理工作，自觉维护工作环境，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2.3、保安队伍管理

2.3.1、全体人员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对全体人员要进行入职审查，杜绝违法人员及有犯罪记录人员从业。

2.3.2、派驻保安上岗前须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每年开展适当的技能培训。

2.3.3、结合采购人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训。

2.3.4、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安保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到采购人处备案，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4、人员素质要求

由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4.1、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采购人管理制度，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

2.4.2、保安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5、工作衔接要求

2.5.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5.2、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采购人核查。

2.5.3、协同其他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2.5.4、与属地公安机关、街道等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2.5.5、中标人需要与采购人做好工作衔接。

2.6、具体岗位要求

2.6.1、恪尽职守，熟悉业务，做到三知、三会、三能：知道服务区域安全管理规定、知道报警常用电话、知道岗位职责；会发现安全隐患、会使用灭火器材及安防设备、会报火警；能使用一键报警、能用安防设备保护学生、能扑救初起火灾。

2.6.2、规范执行学校门卫制度和学校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使用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2.6.3、每年保安人员专项岗位培训不少于2次，并提供相应的考核记录；每个月有对应的主题技能培训，要求有计划、有总结，并做好存档工作；

2.6.4、严格按照校方要求，确保学校门卫室24小时值班看守（具体时间校方确定）。

2.6.5、做好报刊、杂志、邮件、信件、包裹等收发工作。

2.6.6、外来车辆：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严格控制，确需进入的实施证（卡）管理和登记，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2.6.7、学生上、放学：根据学校的需要，参与学生上、放学秩序管理，及时反馈学生进出校反常情况。根据学校需要，参与护校队巡逻。

2.6.8、日常巡查：严格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协助学校做好各楼宇管理，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对楼宇内供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学校维修；根据学校安排，在学生放暑假后不需使用的教学楼等楼宇及时封楼，关停部分公共卫生间和水房；不得擅自更改楼宇内节水装置和器具的设置；对于上述节水、节电规定响应迟缓或不响应，学校将根据程度，酌情从当季度的合同金额中扣减。

2.6.9、消防巡查：每周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每次排查都要有台账记录。协助学校开展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按照学校火灾应急预案，在各规定位置设置消防疏散示意图，确保应急照明设施及引路标志完好，保证消防通道和各安全出口的畅通无阻，每月对所有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检查2次以上，要求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2.6.10、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时，配合学校做好场地、器材布置和其他协助工作。如遇人手不够情况，随时做好增员工作，直至校方认可。

2.6.11、校区安全巡逻：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2小时巡查一次，重点部位、重点区域每1小时巡逻一次，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学生异常聚集、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等问题，能处置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置的及时报告学校。

2.7、其他要求

2.7.1、做好校园水电日常管理与维护、维修工作。

2.7.2、中标人必须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严格控制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项目配备总人数的一半；如果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配备标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7.3、学校招生、学生报到、校运会、全校（年级）学生大会等特殊时期，按学校要求提供人力支援及其他临时性服务。

2.7.4、以上工作所需人员的人事归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福利、保险、劳保用品、技能培训等一切开支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5、员工由中标人自行聘用，但所聘用人员须报校方进行备案，供应商要加强对上岗员工的培训，对上岗员工应实行奖惩考核制度，其工作期间人身、财产等安全由中标人承担。

2.7.6、保安制服及其他办公用品由中标人自备。

2.7.7、节假日（含寒、暑假）每个校区至少安排2名保安24小时值守。

**（二）保洁服务**

1、校园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员职责及管理要求：

1.1、负责所辖区域地面、楼梯、扶手、走廊、公共部分玻璃、卫生间、墙壁、瓷砖、消防箱、厕所、阶梯教室、会议室等地面每日擦拭、清洗一次，巡回保洁，无积灰、污迹、垃圾。走廊墙壁、扶手、室外灯杆、宣传栏：2米以下每日擦抹一次；2米以上每周擦拭一次。

1.2、走廊、厕所等公共部位的天花板每月至少除尘 1 次，教室、办公室和其他功能室天花板每学期至少除尘1次。无明显积灰、虫网。

1.3、行政楼、教师阅览室、所有办公室、各功能室、报告厅等：每天清扫、拖地不少于2次，确保室内无积灰、污迹、垃圾。会议室、报告厅、阶梯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依据会议及活动日程安排提前做好卫生，会议、活动期间常态做好保洁，会议或活动结束后清扫干净。

1.4、公共卫生间每天擦拭拖洗，并且做到随脏随清，保持地面清洁、无杂物、无水迹、无毛发、无异味、下水道要畅通，平时做到无异味、无尿碱、无水渍，地面无尘土、无积水。墙面四周及阴角做到无字迹、无蜘蛛网；镜子及金属部分保持干净，无浮尘、污渍、手印、水迹，无锈斑；天花板无污渍、无漏水等现象，保持干净、清洁，完好无损；瓷砖面无明显积灰、水渍。

1.5、广场、运动场、道路、绿地保洁规范：定时打扫、随时保洁。

（1）广场、道路：每天至少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院内硬化地面无痰渍、污渍。

（2）花坛、绿地：每天清理一次，无积灰、无污迹、无丢弃物。

（3）垃圾收集：对垃圾每天进行清除，做到垃圾篓、箱不得有垃圾外溢，保持垃圾全部进垃圾箱。

（4）窨井（含集水井）：保证内壁无粘附物、井底无沉淀物，出水顺畅。

（5）明沟：每周清扫一次，无明显垃圾，无堵塞。

（6）雨水沟：不定期清扫、无积水、无垃圾。

（7）雨雪天气、秋冬落叶季节及时清扫、铺防滑垫，并增加户外清扫人员及频次，保证道路无积雪、落叶堆积，保证道路通畅、安全和清洁，不得将积雪、落叶清扫堆放到绿篱、绿地和道路两侧雨、污水井旁。

1.6、每天清扫的垃圾不得乱倒，做到垃圾日清，爱惜并合理使用各种卫生工具，工作完毕，及时清洗工具，并摆放到规定的位置。

1.7、消毒灭害：根据校方要求，开展防疫消毒、防鼠灭蝇等工作。

1.8、垃圾桶、垃圾箱及时倾倒、擦拭、清洗，内外保持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1.9、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检查时，积极配合校方，搞好卫生工作，随叫随到。

1.10、卫生保洁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和传染病史。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存档 。

1.11、配合学校搞好学校接受重大检查或上级主管视察时的卫生保洁工作。

1.12、节假日（含寒、暑假）至少每三天打扫一次。

（三）日常维护及维修

1、检查门、窗、玻璃、门锁、给水、下水、阀门、龙头、卫生间水箱、节水装置、灯具、灯座、开关、插座、洁具、消防等设施设备损坏情况，及时上报学校并组织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2、做好消防栓、垃圾桶 (箱) 、宣传栏、路灯、灯杆、路牌、标示牌、雕塑、凳、花坛等的维修维护工作。

3、校园内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设备、设施一旦出现损坏的情况 （如供水、管路、阀门、消防栓跑水、漏水等）及时向学校上报并组织维修。

4、工程维修物资均由学校承担，出现损坏情况时中标人需及时向学校上报、备案。

（四）绿化养护

1、定期对室外公共部位绿化进行浇灌，清除绿化内的杂草、杂物。

2、保持树木长势良好，树冠基本完整，没有死树和枯枝死权管理期间树木枝杆无机械损伤、无钉栓及非保护性捆绑现象。

3、每季度对所有外围绿化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修剪、清理养护。

4、根据季节合理摆放、更换室内绿植，保持绿植生长旺盛美观。

注：绿植租摆、绿化补植及物料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

（五）管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

2、环境卫生、清洁率达99%。

3、服务有效投诉少于1%，处理率100%。

4、满意率85%以上。

（六）工作时间要求

1、保洁人员每周工作6天，每天早晨 8:00前完成当天第一次保洁，其他时间保洁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双休日学校如有活动，保证有保洁人员值班，做好保洁工作。如遇学校重要活动，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特殊情况，24小时到场服务。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遇学校有重大活动，保洁要服从学校安排。

2、安保应急人员两班制，24小时轮班制。

（七）相关场地提供

1、学校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及保洁休息室，但办公用品（如电脑、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根据需要，中标人在适合的楼层位置配置清洁堆放间。

（八）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1、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做好档案建立、交接等工作。

2、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各种基础资料、台账报表、图册健全，保存完好。

**（九）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1名：全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及重大隐患等整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协处，需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善于沟通。

2、安保人员7名（含4名监控管理人员）：负责校园、停车场的保安、消防、执勤、巡逻工作等，24小时值班。保安人员必须持合法有效的《保安证》上岗，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安局、教体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监控室值班人员要求具有国家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从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业务娴熟，会操作，懂基础理论。

4、保洁员7名：负责校园的保洁服务、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水电工1名：负责本项目区域水电、工程维修等工作。具备较强的设施设备维护、水电维修等专业理论知识。必须持有高压和低压电工证。

以上配备人员仅为投标基本保障人数，实际工作人员以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按实际服务工作需要设定。所有人员应着制服上岗，做到工号、标牌清楚，服务规范。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四、考核要求

（一）考核形式

1、每月巡查。由学校组织考核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不少于1人）负责，做好巡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中标人，限期整改。

2、全面检查。由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每月一次，对照《考核评分细则》，现场评分、亮分，并由中标人对检查结果认可签字。

3、若中标人拒不签字，按照考核要求依据照片和现场考核人员两人签字为准，作为考核依据。

（二）分值评定

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次考核按照《考核评分细则》规定进行扣分，作为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的依据。

（三）考核兑现

1、每月考核得分90分（含）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2、每月考核得分80分（不含）-89分（含）的为基本合格，支付月服务费的95%。

3、每月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支付月服务费的85%。

4、连续两个月考核在80分（含）以下的或一年平均考核在80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支付月服务费的80%，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基本要求（20 分） | 1、服务与被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2分 |  |
| 2、承接项目时，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 | 3分 |  |
| 3、拟配员工均经过专业岗前培训上岗。 | 2分 |  |
| 4、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 4分 |  |
| 5、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 5分 |  |
| 6、根据学校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双方商谈签约，手续记录齐全。 | 2分 |  |
| 7、每年至少 2 次征询学校对物业服务的意见。 | 2分 |  |
| 2 | 维护公共秩序（27 分） | 1、24 小时值勤，服务规范。 | 2分 |  |
| 2、各楼栋内、外按规定线路巡逻，每 2 小时巡查1次，实施24小时监控。 | 3分 |  |
| 3、上班及下班时间段定时定岗迎接和欢送工作人员。 | 3分 |  |
| 4、对进出楼内的所有非校内人员进行耐心、仔细询问并登记管理。 | 3分 |  |
| 5、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 | 3分 |  |
| 6、控制推销、衣衫不整等人员进入楼内。 | 2分 |  |
| 7、熟悉楼内环境、功能区域划分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2分 |  |
| 8、按时交接班，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3分 |  |
| 9、对待学校师生和工作人员耐心、热情，正确规范引导，不得与学校师生和工作人员发生矛盾冲突。 | 3分 |  |
| 10、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学校交办的突击性工作任务。 | 3分 |  |
| 3 | 消监控管理（26 分） | 1、进行消防巡查。 | 2分 |  |
| 2、每月组织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检查结果书面上报学校。 | 3分 |  |
| 3、安保应急人员能熟练设备操作。 | 2分 |  |
| 4、消监控各项设备、器材分布位置、数量有明细台账。 | 3分 |  |
| 5、消监控设施设备故障有详细记录，积极配合设施设备厂家专业检修工作。 | 3分 |  |
| 6、消控室内闲人不得入内，进出入须有明细登记。 | 2分 |  |
| 7、监控录像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调看，查看须有记录。 | 3分 |  |
| 8、消控室接到报警须及时到现场查看原因，及时消除隐患。 | 3分 |  |
| 9、即将过期的灭火器材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学校书面申请更换。 | 3分 |  |
| 10、每年至少一次消防演练。 | 2分 |  |
| 4 | 保洁服务（27 分） | 1、负责所辖区域地面、楼梯、扶手、走廊、公共部分玻璃、卫生间、墙壁、瓷砖、消防箱、厕所、阶梯教室、会议室等地面每日擦拭、清洗一次，巡回保洁，无积灰、污迹、垃圾。走廊墙壁、扶手、室外灯杆、宣传栏：2 米以下每日擦抹一次；2 米以上每周擦拭一次。 | 5分 |  |
| 2、公共区域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 | 3分 |  |
| 3、楼内公共区域垃圾桶及其他环境卫生标识统一定位，不得随意挪动。 | 5分 |  |
| 4、保洁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工具随人走，不随意摆放，回避式服务。 | 2分 |  |
| 5、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挪动物品、书籍等的摆放位置和顺序。 | 3分 |  |
| 6、工作人员或顾客提出的合理的卫生不到位问题应及时整改，不得反驳。 | 4分 |  |
| 7、白夜班交接需有明细交接记录。 | 2分 |  |
| 8、学校大型接待、检查活动，积极配加强卫生清洁力度，按时按质完成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 3分 |  |

五、报价要求及说明

（一）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高限价为每年600000元；三年1800000元。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

**（三）相关说明：**

1、物业管理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用(含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服装、交通费用、人身安全等)；

（2）耗材费用（包括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耗材，如各类办公用品、拖把、抹布、垃圾袋、消毒液、卫生球、洗手液、擦手纸、厕纸等）；

（3）公共区域易损件耗材费用（如灯、开关、面板、阀门、水龙头、大小便阀等）；

（4）其他（含应急物资、垃圾清运、下水疏通、防虫灭鼠，低值易耗品、标牌标线维修等物业相关所有费用）；

（5）管理酬金；

（6）税金；

2、其它相关说明：

（1）报价不含公共水、电、气费用，不含外立面清洗费用；

（2）报价时须按服务项目内容分项报价，汇总计算；

（3）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内除因政策性原因，给予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4）各种易耗品，如洗手液、擦手纸、卫生球、厕纸等需保证质量、数量，并经过采购人同意从正规渠道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70分） | 1.供应商业绩 | 1、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管理过（含在管）物业管理服务业绩的（服务内容必须同时包含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招标人（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4分 |
| 2.信用等级 |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被市级或以上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评为甲级（类）的得2分，被评为乙级(类)的得1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不累计加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物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等材料扫描件；信用等级命名不同的，还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分信用等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有效时间以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③物业信用等级命名如有不同，性质类似均予以认可。最高等级的以甲级(类)计算，次高等级的按乙级(类)计算。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计算。  ④上述评分项最多提供一个信用评定，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评分项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不累计计分。有效时间以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 2分 |
| 3.人员配备 | 一、项目经理（2分）（仅限1人）  ①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下物业管理员（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物业管理员（师）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截图及网址）  二、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8分）：  （1)监控管理人员（4分）：  具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须附中国教育考试网查询截图）；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证书同样予以认可。  （2）保洁主管（2分）  ①具有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截图）  (3）其他人员（2分）  ①具有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截图及网址或职业资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含正反页）、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3）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分 |
| 4.整体设想及策划 |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及本项目特点，拟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管理深度和广度的做法，超前性、创造性、全方位贴心服务的意识，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文明、洁净环境的设想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评分：  ①内容健全周密，完整详细，实施措施完善，得5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  ③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进退场交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进退场交接方案详细具体，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得5分；  ②对本项目进退场交接方案安排得当，具有保障措施，得4分；  ③对本项目进退场交接方案简单，存在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人员配备、培训及管理 |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整体的人员配备、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人员的管理：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管理规章制度：公众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  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有保障措施，措施实施内容具体可行的得4分；  ③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有矛盾点、可行性受影响，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安全保卫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提供整体安全保卫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①服务方案全面、完整、详尽、切实从校园各方面安全出发、考虑，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充分考虑各岗位日常人员配合、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等因素，可实施性突出，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②从校园各方面安全考虑，服务方案有各项服务措施，各岗位日常人员配合、工作安排具有实施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措施片面，服务措施及服务安排存在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8.保洁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①保洁服务方案全面、完整、人员配备充足、具有完善的服务措施，工作安排实施可实施性突出，可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得5分；  ②服务方案有各项服务措施，各岗位日常人员配合、工作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措施及服务安排存在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9.绿化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提供日常绿化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①服务方案完整、配有专人进行绿化服务，绿化保养与管护等服务内容及承诺配套相关实施方案完善，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②有服务方案，制定服务措施，安排相应人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措施欠缺，服务安排存在不足，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0.水电维修维护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提供日常水电维修维护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①维修维护方案详尽并充分考虑维修维护的安全问题、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②服务方案有各项服务措施，日常人员配合、工作安排具有实施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性欠缺，整体有待提升，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1.垃圾分类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提供垃圾分类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①组织管理有效、宣传教育到位，分类垃圾能准确投放和驳运、设施配置齐全、分类成效显著等，得4分。  ②组织管理较好、宣传教育基本到位，分类垃圾能及时投放和驳运、设施配置基本齐全、分类成效较好，得3分。  ③分类基本到位，部分存在不足，或安排不合理之处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12.消防维护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提供消防设施日常维护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①根据校园整体消防服务内容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并配备具体、完善的服务措施，提供专业人员保障，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②服务方案全面、具有相应的服务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③服务方案欠缺，服务措施保障有待提升，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3.应急处理预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对突发事件如电梯、火灾、地震、停供电、雨雪恶劣天气等事项能安排专人负责，有详细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评分：  ①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时间安排合理，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控制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  ②方案简单，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且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方案有待改善，得4分；  ③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安排不合理，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实施有矛盾，有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的情形，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4.拟投入使用车辆设备、易耗品供应方案 | 针对物业服务需求与项目特征，针对本项目物业服务过程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设备、易耗品备件、检查更换等方案进行评审：  ①配备齐全、完整的，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情况，优于实际使用需求的得5分；  ②配备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配备简单，有待优化调整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服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8 |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1）投标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配备人员数量和要求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三年）：  小写（三年）：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月）** | **合价（12个月）**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 税金 | 1项 | / |  |  |
| 一年投标报价：物业服务费用合计（1至（...+1）项）（元） | | | |  | |
| 三年投标报价：物业服务费用合计（1至（...+1）项）×3年（元）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